祁统【2021】8号

**祁东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2021年祁东县统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中心）：

现将《2021年祁东统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祁东县统计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2021年祁东县统计工作要点**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对标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聚焦县委县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以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主线，以质量效率年建设为抓手，深化统计改革创新，强化统计分析服务，加强统计法治监督，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现代化新祁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的统计支撑。

**二、工作目标**

全县主要经济指标目标本年度任务为：1、GDP增速8.6%左右；2、固定资产投资增速11%左右；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左右；4、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12%左右。

要围绕全县经济发展目标任务，扎实做好各项统计基础工作，各相关统计人员要全面做好经济发展数据收集、上报工作及全县经济发展情况分析与监测工作，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统计作用。

**三、切实作好2021年全县统计工作**

**（一）把好政治引领“方向盘”，提高党建引领力**

**1、坚持政治建统。**保持忠诚的政治本色，准确把握“统计部门不仅是业务部门，更是政治部门”的定位，强化理论武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设风清气正的良好统计政治生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政治能力建设，提高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结合统计实际贯彻落实。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紧绷疫情防控常态化这根弦，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统计工作。深入贯彻新时代加强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持续学习贯彻中央《意见》、《办法》、《规定》，让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统计工作要求上来，以党的建设“最大政绩”保障统计改革发展。锤炼过硬的能力素质，针对统计工作专业性、政策性、服务性强的特点，利用好国家统计局在线学习中心、“学习强国””干部在线学习”等平台，加强统计干部政治理论、法规政策学习，提高法治意识、为民意识、服务意识，增强依法依规办事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统计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强化交流打破专业壁垒，拓展统计现代化视野，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充分认识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增强上好党史必修课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积极围绕建党100周年，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共和国统计史教育等活动，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统计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

**2、从严管党治党。**从严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恪守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细化意识形态管控，切实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共同落实的责任机制。进一步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从严从实推进日常监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强化党建引领。

**3、加强行风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抓好统计行风建设，坚决纠正懒散漫，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坚决整治“四风”问题，驰而不息改进作风。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坚持“求实、务实、真实”的理念，大力弘扬“真实可信、科学严谨、创新进取、服务奉献”的统计核心价值观，落实到日常履行职责之中，落实到统计数据分析的各个环节之中，打造乐观向上、凝聚力强的统计干部队伍。常态化抓好警示教育，坚持“严”字当头，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加强对党员干部“八小时之外"监督，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强纪律硬作风，守底线明红线，用实干、实效、实绩提升满意度。深入基层调研，精简会议文件，厉行勤俭节约，崇尚实干新风，维护和发扬好“清廉统计”良好形象。

**（二）突出工作重点，深化统计改革创新。**

**4、推进重点领域改革。**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会议精神，认真吃透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投资、科技创新、服务业、劳动工资等统计改革方案，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相关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等。抓好业务培训，层层加强业务指导；密切各专业间配合，增强工作的前瞻性、预见性、主动性，确保数据质量，为我县进位争先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三）围绕中心任务，切实提升统计服务。**

**5、强化经济运行研判预警。**对标对表党委政府工作要求，高度关注经济社会发展动态及国、省、市政策的调整变化，紧扣“六稳”工作、“六保”任务，强化月度、季度、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和先行指标监测分析，加强经济形势预测预判，为祁东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统计服务。认真研究省、市对县区的考核办法，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明确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参谋作用，为全县经济工作发展提高统计服务能力。

**6、开展发展成果宣传。**紧扣建党100周年和全县“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全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分析宣传，按照“综合+行业”的形式，联合县政府办、发改、科工信、住建、商粮等部门，全面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全县经济发展和各行业取得的成效。

**7、强化重点调查单位监测。**在全县建立农业、工业、投资、商贸、服务业、文化产业等重点在库企业、支撑项目运行和建设动态监测机制，按月(季)度对企业生产运行和项目建设进展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差距和影响，积极反馈主管部门，强化跟进调度和精准服务。

**（四）强化管控措施，切实提高数据质量。**

**8、坚持应统尽统。**按照市、县政府“四上”企业培育发展和入库统计工作的意见要求，压实各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执行全县的配套政策，进一步打破信息壁垒，建立“准四上”企业培育库，加强对退库单位的培育恢复，持续推进壮大在库“四上”企业规模。

**9、抓实质量管理。**继续加强常规统计调查工作，严格执行统计调查方法制度，规范数据审核流程，持续做好规上工业统计、贸易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服务业统计、劳动工资统计、能源和资源环境等统计月报、季报和年报工作，完善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管理办法，抓好源头数据质量管理，切实保障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10、加强舆情管控。**建立健全全县统计舆情管控制度，强化统计涉“数”舆情监管，进一步细化措施，压实责任，确保各项统计数据高效使用、规范管理，特别要积极请示汇报，依法依规公布投资总额、规上工业增加值总量等指标。同时，要强化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创新统计数据解读方式，正确引导社会预期。

**(五)坚持从严从实，强力推进依法治统**

**11、加强法制宣传。**积极开展统计“八五”普法，继续推进《意见》《办法》《规定》“入会入课”;充分利用统计开放日、中国宪法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统计业务培训会、大型普查及常规统计工作的时机，印发宣传册，持续强化统计方法制度宣传，营造各级领导、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理解和支持统计工作的良好氛围。

**12、开展统计执法。**进一步提升全县统计执法成效，择机在全县范围开展一次“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不断向乡镇拓展，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加强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合力推进，全面惩戒，持续营造依法、真实、规范的统计生态。

**13、强化统计监督。**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突出统计法律法规执行、统计调查制度实施、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和重大政策执行效果等重点内容的监督。继续推动、严格落实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一票否决制”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建立健全涉统文件合法合规性审查监管机制，全面清理将统计部门列为相关考核指标任务完成的牵头或配合单位等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

**(六）聚焦强基提质，大力夯实基层基础**

**14、强化业务培训。**按照省、市统计工作要求，采用统计人员跟班学习、内部岗位交流、“走出去、请进来”、统计讲坛等机制，鼓励年轻统计干部提高学历和专业技能。在主题党日、党员政治学习中适当增加统计业务讲学，常态化开展统计综合业务学习;在局机关开展干部轮岗交流，通过岗位变换不断提升干部综合业务水平。

**15、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大硬件建设力度，稳步推进视频会议系统更新、正版杀毒软件配置、标准化机房建设等硬件建设。进一步加大投入，分步骤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优化软硬件环境，不断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16、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加大对企业和基层统计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巩固乡镇统计站“八有”（机构、人员、经费、场地、设备、网络、制度、台帐）、村级统计室“四有”（人员、场地、设备、台帐）规范化建设;规范村级和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做到“数出有据”。按照全国县、乡两级统计规范化建设意见，在全县范围开展一次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专项督查，进一步规范、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建立健全基层统计人员管理、内部建设等相关制度机制，全面提高全县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水平。

**（七）跟进督导问效，强化部门统计协作**

**17、规范部门统计。**强化政府统计的综合管理职能，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指导和服务，推动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调查全流程行为规范。夯实部门统计工作基础，督促涉统部门落实国家统计督察整改任务，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理控制体系、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广泛开展部门协作和配合，共同做好统计监测和经济运行分析，继续协助和指导涉统部门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工作。

**18、推进数据共享。**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建立健全部门信息交换机制，推动部门间共建共享统计信息。各主管部门在向上级部门报送数据的同时，要按期(月、季、年)准确、及时向统计部门提供本行业相关统计、财务、税务、核算等数据资料，积极探索设置部门统计“一套表”报审执行。

**（八）归纳梳理汇总，推进人口普查后续工作**

**19、完成人口普查后续工作。**严格按照国、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总体部署，认真做好普查数据处理、汇总、评估、发布、资料开发、总结表彰等工作。深入开展人口普查数据分析和课题研究，推动普查成果转化，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全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项工作。

**（九）建立健全机制，强化统计内部管理**

**20、建立汇报机制。**建立统计工作全方位汇报机制，各分管领导、业务专业人员按月度、季度向市统计局(分管领导、业务人员)、县级分管领导、相关县直部门请示汇报、协调对接相关统计工作。

**21、建立考核机制。**严格执行《统计局机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机关管理，严格各项制度执行，按月度、季度量化开展工作考核，纳入全年综合考评，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考评机制，不断提升整体工作效能。

**22、建立包抓机制。**建立班子成员分乡(镇)包抓和基层统计工作联系点机制。各班子成员对包抓乡(镇)的统计质量负责，跟进督导指导，不定期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深入联系点宣讲统计法律法规，开展统计业务指导。

**四、领导分工**

周松生（局长、党组书记）：主持党政全面工作

曾思湘（党组成员、副局长）：主管业务工作、办公室工作，主持人口普查办公室工作、财务工作。分管业务股、数据处理中心、调查中心工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及财务工作。调查设计管理、城调综合、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规模以下服务业统计、能源统计、成本费用调查、服务业统计、贸易统计、外经统计、邮电交通业统计、中小企业统计、规模以下工业统计等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作风效能建设、机关支部等工作；分管负责党务、党建等工作；

雷佳娜(党组成员、总统计师)：分管普查中心、名录库建设、“四上”企业培育认定；分管及负责综合统计、国民经济核算统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工作。负责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统计月报等统计资料编撰工作；负责会计工作。

邹建民（主任科员）：协助曾思湘工作。

肖虹雁（主任科员）：主持局工会工作，分管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青妇团、妇女、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扶贫等工作；分管负责乡镇统计站规范化建设、农林牧渔业统计、农村统计调查、农村区域经济调查、人口、社会、文化产业、科技、妇女儿童两纲监测、劳资、扶贫统计等统计工作。分管负责建筑业统计、房地产统计、投资统计等工作。

邓云鸿（主任科员）：驻村扶贫工作。

王保国（主任科员）：分管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等事项工作，分管负责统计普法、执法、巡查等统计法规工作。

**五、其他人员工作岗位职责**

曾建芳（三级主任科员）：负责办公室工资、组织、人事等工作，协助办公室各项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雷彩红（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人事职称教育培训、综治、维稳、信访、保密、档案、安全生产、宣传发行、新闻信息、统计学会、退休人员工作、考核考评等具体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雷春湘（社会经济调查中心主任）：局出纳工作，负责地方规模以下服务业；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唐朝生（政策法规股股长）：负责法规股工作，负责统计普法宣传、执法、巡查等统计法规工作；负责为民办实事工作；代表本部门集中受理、办理行政审批服务等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王伟（统计业务股股长）：负责能源统计调查等统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张凤（普查中心主任）：负责计算站有关日常工作及贸易统计、外经统计，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张玲（数据管理中心主任）：负责文化产业、科技、负责普查中心日常工作等工作；人口普查业务工作、名录库建设、“四上”企业培育认定、调查设计管理、扶贫统计、城调综合等统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周双成（妇委会负责人）：负责妇女、计划生育、负责工业统计、成本费用调查等统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赵志雄：负责建筑业统计、投资统计、房地产统计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罗湘衡：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党建工作、中心组学习工作、协助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黄北宗：乡镇统计管理办公室规范化建设；负责农业统计；负责农林牧渔业统计、农村统计调查、农村区域经济调查、城乡划分等工作；协助唐朝生法规、行政审批等各项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孙康：负责劳资统计工作；妇女儿童两纲监测、人口抽样调查等统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六、工作措施**

**1、紧扣工作重点，强化责任落实。**要围绕全年统计工作各项目标任务，找准工作抓手，突出重点工作，加大组织实施力度，认真制订和完善实施方案，量化指标，建立严格的目标管理制。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大对统计工作开展督查调度力度，尤其要加强对重点工作的跟踪督查，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工作落实。

**2、切实转变作风。**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市九项规定和县十项规定，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大兴求真务实之风，下大力精减文件，压缩会议，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解决问题，推动落实，努力建设学习型、法治型、服务型、廉洁型统计机构。

**3、严格奖惩机制。**各项工作的责任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督促协调；各工作具体责任人要积极采取措施，认真扎实开展工作，全面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局党组要强化对岗位及个人的考核奖惩，要建立健全实绩考核机制，重奖实绩突出的，鞭策平庸无为的，严惩后进误事的，促进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

祁东县统计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